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3年河南省“美豫名品”品牌价值测评项目

委托方（甲方）：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月4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　所　地：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79号
项目联系人：李旭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79号
电　　话：0371-65566860
电子信箱：hazlc603@163.com
受托方（乙方）：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西城德胜门外东滨河路11号6号楼5层
项目联系人：吕晓剑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德胜门外东滨河路11号6号楼5层
电　　话：010-68718953　　传　　真：010-68437171
电子信箱：lvxj@cscac.com.cn

经公开招标，乙方中标2023年河南省“美豫名品”品牌价值测评服务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3-1280），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服务目标：根据甲方要求对2023年河南省“美豫名品”进行品牌价值测评等相关服务项目，测评数量不超过300家。

2．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2023年河南省“美豫名品”品牌价值测评项目服务工作要求，提供如下技术支持：

（1）2023年河南省“美豫名品”公共品牌申报系统建设

乙方负责建立河南省“美豫名品”公共品牌申报系统，实现企业在线注册和材料申报、地方政府推荐、主办机构资料评审、强度打分等功能，为品牌信息采集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2）2023年河南省“美豫名品”品牌价值测评

1）构建2023年河南省“美豫名品”企业品牌测评模型、确定测评指标体系、设计品牌价值测评申报表；

2）对测评品牌进行综合性分析，确定影响各行业品牌培育绩效的关键因素；

4）组织专家对测算品牌进行品牌强度打分；

5）对测评品牌进行结果测算及核验；

6）出具测评结果报告。

（3）品牌价值测评培训

负责开展品牌培训工作，举办品牌价值测算、品牌培育等有关内容的培训活动。培训内容包括品牌价值评价标准解读、填报系统操作指导、填报内容相关说明和要求等。

（4）配合甲方发布与宣传活动。

3．服务方式：甲方委托乙方执行。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服务的地点：北京、郑州。

2.服务的期限：3个月。

3.服务的进度：（1）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品牌价值评价申报系统建设；（2）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人员培训、信息填报采集；（3）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专家评审、品牌价值测算及结果核验。

4．服务的质量要求：符合品牌价值测评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5.服务质量的期限要求：即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期限之内。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申报2023年河南省“美豫名品”企业数据信息；

2．提供工作条件：无。

3．其他：无。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配合乙方完成。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1,309,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万玖仟元整）。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两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银行汇款。

（2）合同费用分两次支付，第一次合同生效后 4 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90%即人民币¥1,178,1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捌仟壹佰元）；第二次项目任务完成后，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剩余 10%的技术服务费即人民币¥130,900 元（大写：壹拾叁万玖佰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车公庄支行

开户名称：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帐　　号：325956031676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书面报告。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依据国家品牌价值测评相关标准开展 2023 年河南省“美豫名品”品牌价值测评项目。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正式报告（纸质和电子版。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乙方未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计划和时间内完成并交付任务合同所规定的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任务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同时每延期十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甲方未按本合同所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十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如延期时间超过一百天，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可以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乙方的赔偿。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旭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吕晓剑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项目研究过程中的联络工作；

2．负责项目沟通协调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责任和保密条款

1. 双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对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双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非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双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将资料和信息泄露给第三方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受损方有追究违约方赔偿的权利。

2.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该保密义务没有期限，且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停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3. 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得作出任何影响品牌价值测评独立性、公正性的行为。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年1月4日

乙方：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年1月4日